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发行 584,695,846 股股份、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35,044 股股份、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584,741 股股份、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438,555 股股份、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438,555 股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894,700 股股份、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836,225 股股份、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325,917 股股份、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496,352 股股份、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85,833 股股份、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146,184 股股份、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 2,676,016 股股份、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52,092 股股份、上海森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14,6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 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以上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